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7号

申请人：江慧君，女，汉族，2005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被申请人：广州美柏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28号、28号之一、2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冯锦鹤。

申请人江慧君与被申请人广州美柏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慧君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工资8012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12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容师，月休 4 天，有活动可能会休不到 4 天，每天工作 11.5 小时，需要拍照打卡考勤，保底工资 6500 元/月，被申请人每月 20 日或月底分两次通过现金发放上月工资，由店长和导师管理，请假亦是向店长请假，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28 号、28 号之一、28 号之二（被申请人注册地），店内悬挂有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其 2023 年 11 月 10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工衣照片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名称为“军哥”2023 年 8 月 23 日询问申请人是否应聘美容师并告知洗头不会第一个月保底 6000 元，会洗头了保底 6500 元，长期保底，超过另外算，月休 4 天。申请人回复如果第一个月两三天就学会洗头的话，工资还是六千吗？对方回复那就是 6500 元。9 月 1 日“军哥”询问申请人上班了吗？这几天还习惯不？申请人回复上班了，我今天才上班。11 月 10 日与“威”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对方其工资可以发了吗，其也知道十月份鸿景的美容师都走了，就其一个美容师在做，也很辛苦。之后申请人向对方表示其不去佛山，太远了。对方回复只是现在让申请人先帮忙，如果申请人不去，就不发工资。“精英群聊天群(7)”

有申请人在 9 月 1 日被拉进该群聊，申请人 10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在该工作群上传照片进行打卡；工衣照片显示“MING HUI”字样。申请人表示“军哥”是被申请人负责招聘的人事，不清楚全名，“威”是其所在门店的片区经理。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服务等。本委认为，申请人工作地点系在被申请人处，接受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工作内容亦属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关于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用工管理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工资未支付，其 10 月出勤 29 天，11 月出勤 7 天。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

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的请求金额未超出本委核定标准，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工资8012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口头通知其前往佛山工作，其不去即被被申请人开除。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威”告知申请人到佛山那边帮忙，申请人表示太远，对方告知申请人其不到佛山就不发工资，要求申请人找工作的鸿景店。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工资 801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